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逸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印花服装50万件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涌）环建表[2026]0010 号

中山市逸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KEDYXL1E）：

报来的《中山市逸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印花服装50万件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逸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印花服装50万件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大涌镇岐靄街岐靄二巷2号四栋5-6楼。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用地面积3100平方米，建筑面积62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印花服装的生产，年生产印花服装50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

保护角度可行。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数码印花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2 吨/天，36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室外噪声源设置密闭罩，靠近敏感点侧围墙加装吸声板，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一般包装物、废次品，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水性墨水、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水性墨水或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835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

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8日